

铁岭市人民政府公报

TIELINGSHI RENMIN ZHENGGFU GONGBAO

第2期（总第107期）

铁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5日

目 录

1. 铁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十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1
2. 《铁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十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政策解读 4
3. 铁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7
4. 铁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铁岭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11
5. 《铁岭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实施办法》政策解读...21
6. 铁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铁岭市牛羊鹿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8年）的通知 24

7. 铁岭市牛羊鹿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8年）政策解读 39

铁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十批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铁政发〔202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辽宁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的规定，市政府批准第十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15项，现予以公布。

附件：铁岭市第十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铁岭市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铁岭市第十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

(共计 15 项)

1. 传统戏剧：铁岭秧歌戏
申报单位：铁岭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2. 传统舞蹈：西丰满族高跷秧歌
申报单位：西丰县文化馆
3. 传统体育：辽北戳脚
申报单位：清河区文化馆
4. 民俗：铁岭二月二龙抬头
申报单位：铁岭外研传媒有限公司
5. 传统美术：金石传拓技艺
申报单位：铁岭金石传拓研习所
6. 传统美术：周氏木雕技艺
申报单位：铁岭县志敏民间雕刻工作室
7. 传统医药：铁岭王氏肩陵针
申报单位：铁岭市银州区王艳春中医诊所
8. 传统医药：杨氏推拿正骨疗法

申报单位：铁岭市银州区杨磊中医诊所

9. 传统医药：铁岭孟氏回春正骨

申报单位：铁岭市孟宪增中医骨伤科诊所

10. 传统医药：西丰参茸制药技艺

申报单位：辽宁金丹药业有限公司

11. 传统技艺：铁岭葫芦烙画雕刻

申报单位：铁岭市艺术创作研究所

12. 传统技艺：西丰鹿角工艺制作技艺

申报单位：铁岭鸿吴鹿业有限公司

13. 传统技艺：昌图双树粘豆包制作技艺

申报单位：昌图县双平食品厂

14. 传统技艺：满族镶黄旗面塑

申报单位：铁岭市清河区文化旅游事务服务中心

15. 传统技艺：辽北赵氏沉香传统制作技艺

申报单位：开原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

《铁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十批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政策解读

一、文件出台背景及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弘扬与传承铁岭优秀传统地域文化，推动非遗融入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提升铁岭市非遗保护事业发展水平。

二、文件出台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辽宁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

三、指导思想

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牢牢把握正确方向，充分彰显铁岭优秀传统文化深厚底蕴和独特韵味，推动铁岭非遗事业高质量发展。

四、目标任务

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评定工作，是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

承保护发展全市优秀传统文化，促进其传承与发展的重要举措，形成让人民群众知晓非遗、了解非遗、热爱非遗的良好社会氛围，达到全社会参与非遗保护传承的良好局面。

五、关键词诠释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包括：（一）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二）传统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和杂技；（三）传统技艺、医药和历法；（四）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五）传统体育和游艺；（六）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凡属文物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

六、主要内容

拟公布第十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共 15 个，项目类别包括：传统戏曲《铁岭秧歌戏》；传统舞蹈《西丰满族高跷秧歌》；传统体育《辽北戳脚》；民俗《铁岭二月二龙抬头》；传统美术《金石传拓技艺》、《周氏木雕技艺》；传统医药《铁岭王氏肩陵针》、《杨氏推拿正骨疗法》、《铁岭孟氏回春正骨》、《西丰参茸制药技艺》；传统手工技艺《铁岭葫芦烙画雕刻》、《西丰鹿角工艺制作技艺》、《昌图双树粘豆包制作技艺》、《满族镶黄旗面塑》、《辽北赵氏沉香传统制作技

艺》。

解读单位：铁岭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解读人：孙玉龙

联系电话：024 — 79877006

铁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铁政办发〔202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如下：

一、市长

李文飙：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

分管市审计局。

联系开原市。

二、副市长

王立伟：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粮食储备、财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规划、应急管理、统计、消防、信访、机关事务管理、政务信息与公开、县域经济、融入沈阳现代化都市圈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地

方煤矿安全监管局)、市统计局,市委市政府信访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协助李文飙同志分管市审计局。

联系市人大、市政协、铁岭军分区,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总工会、共青团、妇联、关工委,市税务局、辽宁省统计局铁岭调查队、国家统计局铁岭调查队、市消防救援支队,解放军驻铁部队,铁煤集团,铁岭县。

张世伟: 负责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方面工作。

陈玉中: 负责民政、乡村振兴、供销、气象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社。协助王立伟同志分管农业农村和粮食储备工作。

联系市气象局、市烟草专卖局,昌图县。

张东明: 负责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民营经济、水利、商务、招商、外事、港澳台、民族宗教、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管理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科学技术局(外国专家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政府外事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联系市科协,市水文局,煤炭、电力、石化及通信等省直企业,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市侨联,铁岭海关,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州区。

杜妍: 负责教育、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卫生健

康、医疗保障、营商环境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体育局、文物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市营商环境建设局（行政审批局、大数据管理局）。

联系市文联、市社科联、市残联、市红十字会，北方广电铁岭分公司，西丰县。

李荣海：负责公安、司法、打击走私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联系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国家安全局，武警驻铁部队，清河区。

李彦君：负责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人防、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交通运输、退役军人事务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市交通运输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铁路、高速公路、邮政等中省直单位，调兵山市。

李 剑：负责国企国资改革发展、金融稳定方面工作。

分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金融发展局，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助王立伟同志分管市财政局。

联系人民银行铁岭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铁岭监管分局、铁岭市农信党委、驻铁各金融机构。

三、秘书长

袁振友：兼任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协助王立伟同志分管

市政府办公室。

联系市政府新闻办，省驻铁新闻单位。

四、副秘书长

张啸龙：协助陈玉中同志工作。

韩 平：协助张东明同志工作。

王 辉：协助杜妍同志工作。

崔 阳：负责市政府文字综合工作。

袁忠辉：协助李荣海同志工作。

秦 贺：协助李彦君同志工作。

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负责（监督）分管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抓好安全生产管理。为便于工作衔接，副市长之间建立AB角互补工作制度。王立伟、陈玉中同志互补；张世伟、张东明同志互补；杜妍、李荣海同志互补；李彦君、李剑同志互补。互补领导一位外出期间，由另一位代行工作职责；互补领导均不在铁岭时，由袁振友同志负责协调其他领导。

铁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铁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铁岭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 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铁政办发〔202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铁岭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铁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铁岭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 考核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压紧压实各县（市）区政府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持续强化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和部门间协调配合，科学考核评价全市食品安全工作，不断提升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辽政办发〔2023〕12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考核工作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市食安委）统筹指导下开展，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食安办）贯彻落实。在工作中，由市食安办会同市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以下简称相关成员单位）就当年考核工作设置具体考核细则并实施考核。考核对象为各县（市）区政府。

市食安办及相关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按照当年考核

方案及其细则，对各县（市）区政府开展评议考核，并对考核结果的准确性负责。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三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食品安全基础工作、年度重点工作、食品安全状况等，并设置即时性工作评价、加减分项及双倍加减分项。具体考核指标在当年的考核细则中明确，要紧紧围绕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科学设置考核指标，确保操作性强、可量化可分级，切实减轻基层负担。主要考核要点如下：

（一）食品安全基础工作：主要包括食品安全组织领导、能力建设、队伍建设、经费保障情况及食安办综合协调、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监管制度、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等机制建设和运行情况等。

（二）食品安全年度重点工作：落实国家、省、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任务情况，包括对产地环境、食用农产品和粮食、生产经营过程、食品相关产品等食品安全标准进行监督管理的情况，对食品安全进行风险防控、打击违法犯罪、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促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和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情况等。

（三）食品安全状况：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情况以及围绕年度治理指标实施的评价性抽检合格率、农产品监测合格

率情况等。

(四) 即时性工作：年度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部署的新增重点专项工作（如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事件和开展重大专项整治等），国务院、省、市食安委部署的新增专项工作完成情况。

(五) 加分项：食品监管工作得到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认可、表彰或通报表扬的；在落实党政同责（包括队伍建设、投入保障等）、监管工作、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社会共治等方面形成创新性示范经验做法，以及在重大活动保障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的。

(六) 双倍加分项：食品监管工作得到国务院、国家部委及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认可、表彰或通报表扬的；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对市政府本年度考核中获得加分的。

(七) 减分项：发生食品安全事件；上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

(八) 双倍减分项：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对市政府本年度考核中被减分的。

(九) 其他需要考核的内容。

第四条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考核年度。每年8月31日前，市食安办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参照省年度考核细则，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并发布本年度考核方案及其

细则。

第三章 考核程序

第五条 考核采取以下程序：

（一）日常考核评价。市食安办及相关成员单位根据本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考核方案及其细则，通过资料审查、线上平台检查和实地督导调研等方式，对各县（市）区政府食品安全工作情况评价，形成日常考核结果。

（二）半年考核、督促。市食安办会同相关成员单位以省半年节点考核为指导，制定全市半年考核评价方案，开展半年考核，督促指导上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整改和本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形成半年考核结果。

（三）食品安全状况评价。市食安办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对各县（市）区政府开展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测评，综合相关成员单位开展的抽检、监测等相关情况，形成各县（市）区食品安全状况评价结果。

（四）年终自查。各县（市）区政府按照年度考核方案及其细则，对本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进行自查评价，提交自评报告和相应佐证材料。各县（市）区政府对自评报告和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五）年终评审。市食安办及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各县（市）区政府提供的佐证材料，参考日常考核结果，对相关

考核指标进行评审，形成年终评审意见。市食安办及相关成员单位对相关评审结果的公平性、公正性、准确性负责。

(六) 综合评议。市食安办对各县（市）区政府的日常考核结果、半年考核结果、食品安全状况评价结果、年终评审意见进行汇总，并会同相关成员单位研究加减分项、降级和否决情形，形成综合评议考核结果报市食安委审定，待市食安委审定后，由市食安办向各县（市）区政府进行通报。

第四章 等级评定

第六条 考核采取评分法，基准分为 100 分，加分项分值不超过 5 分，即时性工作、减分项分值在当年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考核结果分 A、B、C、D 四个等级。得分排在前 3 名且得分在全市平均分以上，无降级和否决情形的为 A 级，得分排在第 4 名及以后且无降级和否决情形的为 B 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下调一级，最低降至 C 级：

(一)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连续发生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二) 本行政区域内未能有效运行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的；

(三) 本行政区域内推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不到位，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总监或安全员配备率较低、未有效建立风险防控机制的；

(四) 本行政区域内存在生产经营食品过程中掺杂掺假、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等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有效处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五)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违法使用农药兽药导致食用农产品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六)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治不力导致食用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问题，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七)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校园食品安全事件，未按规定有效处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八) 未按规定发布食品安全信息，或未及时有效应对食品安全相关负面舆情，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九) 各县（市）区政府或其相关部门在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十) 对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谋划、指导、推动、落实不力，影响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对我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的；

(十一) 其他应当下调等级的情形。

有下列否决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 D 级：

(一) 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未及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有效处置应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的；

(二)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连续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三) 县（市）区政府或其相关部门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

(四) 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多环节的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治，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的；

(五) 其他应当否决的情形。

第五章 结果运用

第七条 本考核年度考核结果通报之前，次年发生食品安全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纳入本考核年度予以减分或降级，不再纳入次年年度考核。

第八条 各县（市）区政府应当在考核结果通报后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市食安委提交整改报告，同时抄送市食安办。

第九条 考核结果可作为干部奖惩和使用、调整的重要参考。评议考核中发现需要问责的问题线索及时移交纪检监察等部门。

第十条 各县（市）区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食

安委予以通报表扬：

（一）考核结果为 A 级的；

（二）考核排名较上一年度提升 2 名及以上的；

（三）基础工作推进、重点工作落实、工作创新、食品安全状况等方面成效突出的。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及省及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政府有考核结果为 D 级或考核排名连续三年列最后 1 名等情形的，由市食安委或授权市食安办会同相关部门视情况约谈县级人民政府或食安委主要负责同志。

如各县（市）区政府出现考核成绩大幅下降或上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的情形，由市食安办会同相关部门视情况约谈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同志、县级食安办主要负责同志。

第十二条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弄虚作假的，除考核降级、按规定约谈以外，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政府可参照本实施办法，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由市食安办负责解，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铁岭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实施办法》

政策解读

一、背景依据

2023年3月7日，国务院办公厅修订印发了《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国办发〔2023〕6号），文件要求各省级人民政府依法制定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2023年9月27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起草印发了《辽宁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辽政办发〔2023〕12号），文件明确各市人民政府可参照本实施办法，结合各自实际情况，依法制定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二、关键词解释

“四个最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食品安全“四个最严”的要求，强调要坚持党政同责、标本兼治，加强统筹协调，加快完善统一权威的监管体制和制度。要始终坚持严字当头，建立最严谨的标准，实施最严格的监管，实行最严厉的处罚，执行最严肃的问责。

食品安全属地责任：就是通过实施包保制度，将“党政同责”“政府负总责”的要求，分解落实到地方各级领导干

部头上，分层分级、层级对应，将所有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按规模大小、业态类型分为 A、B、C、D 四级，一一对应到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包保干部头上。

三、主要内容

（一）考核对象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统称各县政府）。

（二）考核内容主要包括食品安全基础工作推进、年度重点工作落实、食品安全状况等，同时设置即时性工作评价、加减分项及双倍加减分项（考核内容要点见附件）。具体考核指标及分值在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设置要科学合理，重点突出，可操作、可量化、可评价、可区分，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三）考核程序。考核按照日常考核、年中督促、食品安全状况评价、年终自查、年终评审、综合评议和结果通报等 7 个程序进行。

（四）考核等次。考核结果分 A、B、C、D 四个等级。得分排在前 3 名或得分在全市平均分以上且无降级和否决情形的为 A 级，得分排在第 4 名及以后或得分在全市平均分以下且无降级和否决情形的为 B 级。

（五）结果运用。对考核结果为 A 级、考核排名较上一年度提升 2 名及以上的以及基础工作推进、重点工作落实、

工作创新、食品安全状况等方面成效突出的县（市、区）人民政府予以通报表扬；总结推广各县创新性示范经验做法，并通报相关成员单位；各县政府有考核结果为 D 级或考核排名连续三年列最后 1 名等情形的，由市食安委或授权市食安办会同相关部门视情况约谈县级人民政府或食安委主要负责人。

对考核排名退步较大或上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的，视情约谈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办主要负责人。

考核结果作为干部奖惩和使用、调整的重要参考。

四、组织实施

下一步，市食安办将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食品安全工作决策部署，按照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要求，科学制定具体的年度考核方案和细则，加强跟踪调度、督促检查和效果评估，确保食品安全各项任务落实到位。进一步发挥考核“指挥棒”的作用，压实各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工作管理责任，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解读单位：铁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解读人：于婷

联系电话：024—74219158

铁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铁岭市牛羊鹿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2024—2028年)的通知

铁政办发〔202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铁岭市牛羊鹿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8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铁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铁岭市牛羊鹿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2024—2028 年)

大力发展牛羊鹿产业是我市现代畜牧业转型升级新的增长点，是推进畜牧业结构性改革的重要突破口，是畜牧业调结构、转方式、促增长的主导产业。为推动全市牛羊鹿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加快推进我市牛羊鹿产业高质量发展，夯实牛羊鹿全产业链发展基础，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助力乡村振兴。以铁岭县、开原市、昌图县和西丰县4个秸秆养畜示范县为重点，优化产业布局，规划重点园区和重点项目，保障要素供给，强化科技支撑，转变增长方式，努力实现草食畜牧业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生产。

二、主要目标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加快构建牛羊鹿产业体系为目标，全力打造牛羊鹿全产业链。到2028年，全市肉牛饲养量达到110万头，肉牛年出栏量达到50万头；肉羊饲养量

达到 95 万只，肉羊年出栏量达到 45 万只；梅花鹿饲养量达到 10 万只。做大做强屠宰及精深加工业，规模以上牛羊鹿肉食加工企业力争达到 25 家；加快构建冷链物流营销体系，努力使铁岭成为全省乃至全国重要的肉食品供应基地，重点培育产值分别超 100 亿元的肉牛和梅花鹿全产业链条。

三、重点任务

(一) 进一步明晰产业发展定位。依据我市畜牧产业优势和地域特色，不断优化产业布局，在稳定猪、禽生产的同时，大力发展牛羊鹿等草食型家畜，把秸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走“节粮型”畜牧业发展之路。铁岭县以先进（铁岭）养殖有限公司为龙头，重点发展肉牛规模化养殖和屠宰加工，打造肉牛生产加工基地；开原市重点发展肉牛、肉羊规模化养殖和屠宰加工，打造肉牛、肉羊生产加工基地；昌图县以牧仙牛业科技有限公司为龙头，重点发展肉牛、肉羊规模化养殖和屠宰加工，打造肉牛、肉羊生产加工基地；西丰县以中敖西丰清真食品有限公司为龙头，重点打造肉牛养殖和屠宰加工基地，依托中国梅花鹿（西丰）现代农业产业园和辽宁鹿源参茸饮片有限公司，打造梅花鹿规模养殖和屠宰加工基地；其他县（市）区可因地制宜发展草食畜牧产业。[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以下均含各县（市）区政府，不再列出]

(二) 加快良种繁育体系建设。积极引进适合本地发展

的优良品种，扩大优质良种群体规模。加强良种繁育技术推广，淘汰性能退化产能，提高良种供应能力。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养殖专业合作社、养殖大户引领带动作用，通过“企业+农户”“合作社+农户”“大户+农户”等合作模式，与农户签订育肥购销合同，形成担保贷款、托养分红、订单生产等多种利益联结形式，进一步带动农户增加基础母畜存栏量，发展适度规模养殖，促进农民增收。根据产业布局规划，每个重点县（市）区要培育一批基础母畜养殖示范基地。积极开展养殖示范村试点建设，因村施策，积累可复制、可推广的整村推进养殖工作经验，逐步形成多户带一村，一村带多村，多村集聚连片的发展格局。到2028年，全市能繁母牛存栏量稳定在35万头以上；能繁母羊存栏量稳定在25万只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三）加快推进规模化生产。坚持政府扶持、多元投入，以创建产业示范区为重点，加快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鼓励支持规模养殖场（小区）改造提升基础设施条件，扩大养殖规模，围绕畜禽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污无害化和监管常态化，提高标准化规模养殖水平。深入开展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高标准创建一批生产高效、环境友好、产品安全、管理先进、防疫规范的标准化养殖示范场。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促进中小养殖场

(户) 向标准化、规模化转变，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到 2028 年，力争全市牛、羊、鹿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分别发展到 400 个、150 个和 150 个。肉牛规模化养殖率达到 51%，年均提高 2 个百分点，肉羊规模化养殖率达到 50%，年均提高 2 个百分点。(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发展局)

(四) 构建现代动物疫病防控体系。明确各县(市)区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养殖场(户)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免疫、监测、检疫等各项防控措施。建立完善涵盖动物疫病监测诊断、疫情预警预报、疫情应急处置、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疫病综合防治的动物防疫体系，强化引种、养殖、交易、流通、加工等环节的动物卫生监督，提高防范疫病风险能力，保障产业健康发展；加大动物疫病防控技术培训与服务力度，提高企业生物安全防控水平；加强乡镇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建设，稳定村级防疫员队伍，夯实动物防疫工作基础。到 2028 年，实现全市无重大动物疫情发生。(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五) 提升产品精深加工水平。加强肉牛、肉羊屠宰管理，根据养殖情况合理设定牛、羊屠宰场数量及规模；支持昌图县辽育白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做大做强牛羊屠宰加工龙头企业，不断提升牛、羊肉屠宰加工能力和水平；持续推进鹿屠宰加工全产业链建设，做大做强梅花鹿屠宰及食

品加工项目。鼓励现有加工头部企业扩大产能规模，充分发挥铁岭农发集团的功能和作用，着力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带动力的产业龙头企业。鼓励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构建利益联结机制，组建一批行业发展联盟。采取内培外引、政策扶持等措施，支持牛羊鹿加工龙头企业延伸产业链条，积蓄产业转型升级动能。瞄准高端市场需求，开发熟食制品、休闲食品、保健食品等中高档、高附加值产品，推动产品由初级加工向精深加工延伸，增强龙头企业整体实力。到2028年，全市力争实现肉牛产业链产值100亿元以上，肉羊产业链产值10亿元以上，年销售、加工鹿茸及其产品1500吨，产值实现100亿元。规模以上牛羊鹿肉食加工企业力争达到25家。（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发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六）构建现代市场流通体系。鼓励屠宰加工企业建设冷藏加工设施，引导企业建立冷链物流网络，完善冷链配送；加强与批发市场、大型超市、餐饮连锁对接，形成高效快捷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促进“运活畜”向“运肉”转变；发展连锁、直销、专柜等实体经营模式，促进线下销售；鼓励经营主体依托知名电商平台建立特色畜产品网店，大力发展网上营销；倡导健康消费，逐步提高冷鲜肉品消费比重。（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七) 加强项目招商。以各县(市)区政府为主体,充分发挥区位优势、资源优势、政策优势和技术优势,包装储备一批重大加工项目,精准对接国内外知名企业。重点向牛羊鹿产品精深加工、冷链仓储、物流配送等基础设施建设倾斜,不断延长产业链条,提升产业附加值。开展灵活多样的招商引资对接活动,开展头部企业招商,争取重大加工项目在我市落地;开展流量企业招商,引进有流量的电商企业与本地企业对接,整合政府资源向合作企业倾斜,打造有市场潜力的单一爆款产品;开展资本企业招商,紧盯投资公司或基金,稼接我市有市场潜力的牛羊鹿加工企业,做大做强存量企业。同时,瞄准省内外大型牛羊鹿产业化龙头企业,集中培育和引进饲料加工、品种改良、健康养殖、屠宰加工、熟食开发、冷链物流、有机肥生产等产业化项目,通过“公司+基地+农户”模式,推动龙头企业和养殖基地对接,将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等环节紧密结合起来,实现产加销一体化经营。(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八) 加大品牌创建和宣传。推进牛羊肉和鹿产品品牌建设,积极创建区域公用品牌。培育壮大西丰梅花鹿等地理标志商标,叫响“鹿源”“茅鹿源”等产品品牌,构建以区域公用品牌为引领、以知名龙头企业产业品牌为主体的品牌

矩阵，提升牛羊鹿产品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深入开展绿色、有机、无公害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认证。鼓励支持企业利用各种宣传媒介以及大型展会、品牌招商等多种形式加强与电商、商超等主体合作，线上线下融合，不断提升我市企业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和品牌核心竞争力。（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九）提高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依法落实“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为第一责任人”的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体系。建立有效的执法联动机制和信息互通机制，强化监管合力。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开展以打击私屠滥宰、滥用兽用抗菌药、非法添加“瘦肉精”、制售注水肉等为重点的专项整治，始终保持对违法行为高压严打态势。深入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建立健全畜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严防出现区域性、系统性质量安全事件。到2028年，全市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合格率常年保持在98%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加快推进秸秆饲料化利用。认真实施“粮改饲”项目和振兴奶业苜蓿发展行动，增加青贮玉米、苜蓿、燕麦等优质饲草料种植面积。积极推动农作物秸秆饲料化利用，提高饲料玉米（牧草）耕种收全程生产机械化水平。到2028年，全市秸秆饲料化利用量达150万吨，约占秸秆资

源总量的30%，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2%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十一）加强粪污资源化利用。持续抓好畜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运行，支持牛羊鹿规模养殖场建设完善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指导散养密集村屯建设畜禽粪污集中收储点，实现分户收集、集中处理。积极推广“畜禽粪污+玉米秸秆”堆积发酵、有机肥加工等实用技术，促进养殖粪污全量还田利用，推动粪污由“治”向“用”转变。加强养殖环境监管，严格落实养殖场环评审批和备案管理制度，严厉打击养殖环境违法行为。到2028年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90%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

（十二）加强科技创新。深入开展院地合作、校企合作，鼓励引导畜禽加工企业对接沈阳农业大学、大连工业大学、辽宁省农业科学院等高等院校、研究所，增加研发投入，推进核心技术、关键产品的攻关，促进先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集聚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科研院所和创新型企业力量，围绕优质饲草生产加工、母畜高效养殖、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等关键环节，创新集成一批高效实用新技术，推进数字化赋能。发挥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优势，开展节本增效实用技术培训与现场指导，提高农牧户饲养管理技术水平。（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

业和信息化局)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把发展壮大牛羊鹿产业作为推动乡村产业振兴的一项重要工作, 统筹谋划、完善政策、细化举措、狠抓落实。要加强部门联动配合, 制定相应扶持政策, 形成工作合力, 统筹推进产业发展。建立目标责任落实机制, 坚持因地制宜和突出重点的原则, 明确具体推进措施。建立督导反馈机制, 坚持问题导向, 及时摸清推进产业发展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建立问题清单, 交办相关属地和部门协调解决、跟踪落实。

(二) 强化政策扶持。市、县两级政府部门要多措并举积极向上争取政策资金, 支持龙头企业产业链条延伸及标准化规模养殖基地建设, 并抓好各项政策资金的落实。金融部门要加强金融信贷支持, 为个体工商户、中小微型企业提供创业担保贷款, 解决养殖户贷款难、融资难问题, 鼓励扩群增养。

(三) 强化要素保障。各县(市)区政府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新农村建设中, 要充分考虑规模化畜禽养殖的需要, 预留用地空间, 鼓励引导养殖用地经营权流转, 满足牛羊鹿养殖发展用地需求。进一步细化完善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管理程序, 提高用地取得效率。鼓励利用荒山、荒地等未利用地和低效闲置土地发展牛羊鹿养殖, 涉及使用林地的, 依

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同时，要形成部门合力，加强用水、用电、环保、禁养等指导服务。

(四) 强化人才支撑。深入实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加强返乡创业基地建设，鼓励引导返乡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发展牛羊鹿产业。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培养一大批懂养殖技术、会经营、善管理、立志扎根农村的新型职业农民，为乡村产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五、附则

本方案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原《铁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牛羊驴特色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铁政办发〔2018〕114号）同时废止。

附件：铁岭市加快牛羊鹿产业高质量发展六条政策措施

附件：

铁岭市加快牛羊鹿产业高质量发展 六条政策措施

为充分发挥铁岭市牛羊鹿产业的区位优势、资源优势和产业优势，加快推进牛羊鹿产业做大做强，夯实牛羊鹿全产业链发展基础，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助力乡村振兴，实现牛羊鹿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牛羊鹿大县加快发展

支持产业基础相对较好的牛羊鹿养殖大县开展基础母畜扩群提质。重点支持牛羊鹿家庭牧场、养殖专业合作社两类新型经营主体和龙头企业及具有带户能力的牛羊鹿养殖场开展标准化改造、优质育龄牛羊鹿引进、优质冻精使用等，为肉牛养殖企业开通基础母牛引进的绿色通道，优先审批、优先检测。加大西丰梅花鹿种源保护力度，逐步提升梅花鹿种质资源保护中心效能，开展种质资源库建设、品种改良、人工授精、胚胎移植、科技研发等服务，夯实种源优势。

二、支持牛羊鹿规模养殖场、养殖园区和屠宰加工厂基础设施建设

鼓励市、县统筹利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及返乡创业

等方面资金，开展万头牛场、千只羊鹿场和屠宰加工等项目建设。重点支持牛羊鹿规模养殖圈舍（含配套设施）、青黄贮窖、屠宰加工厂、仓储冷链物流、智能化管理系统等项目建设，支持先进生产技术推广应用。2025年12月31日前，对新晋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牛羊鹿养殖合作社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5万元、2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的省级和市级牛羊鹿养殖示范家庭农场分别一次性给予5万元、2万元奖励；贯彻《辽宁省农产品深加工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意见，对建立联农带农机制的畜产品加工企业新建、在建、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新增先进加工设备的，按照新增先进设备投资总额度的3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补助金额不低于100万元（含），最高不高于500万元（含）；对牛羊鹿设施养殖和生产的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及农业企业，在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提升设施农业产能和质量效益等方面而产生的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单笔贷款金额20万元以上（不含20万元），给予不超过1年的贷款贴息，同一建设主体的同一笔贷款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原则上，单个建设主体在单个年度获得的贷款贴息比例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70%且不超过2%，单个年度获得的贴息资金总额不超过200万元）。

三、支持牛羊鹿精深加工和品牌创建

引导牛羊鹿加工企业利用现代加工技术和装备生产开发

低温牛羊鹿肉食品、保健牛羊鹿肉制品、医药用品等精深加工以及方便类、速冻类、休闲类牛羊鹿肉制品，建设肉牛产品“中央厨房”，鼓励企业打造铁岭肉牛和梅花鹿品牌，发展现代营销产业，不断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2025年12月31日前，对首次认定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用于新产品开发；对首次获得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有机农产品、绿色食品的农事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5万元、2万元、1万元奖励。

四、支持牛羊鹿保险和融资创新

实施“政银保担”联动支牧，鼓励金融机构、融资担保机构开展肉牛商业保险和养殖圈舍、肉牛活体贷款。扎实开展奶牛和西丰梅花鹿政策性保险。鼓励银行通过保险抵押开展肉牛贷款业务，对符合条件的肉牛养殖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给予贴息。创新畜牧业动产、不动产融资，对办理肉牛活体抵押的养殖场（户）名单和牛只耳标号录入全省动物检疫申报系统，在其申报检疫时自动预警；开展土地经营权和养殖圈舍产权抵押融资。加快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动物防疫+保险+无害化处理”协同机制，确需支付保险协办等相关费用的，按《农业保险条例》执行。

五、支持秸秆饲料化利用

支持秸秆饲料化利用。利用国家秸秆利用整县推进项

目，支持秸秆饲料化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广秸秆青（黄）贮、氨化、膨化和全混合日粮等加工技术，提高秸秆饲料转化利用率，把秸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利用国家粮改饲项目，对优质全株玉米青贮量达到300立方米以上的牛羊鹿养殖主体给予补贴（补贴标准由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依据当年各项目市实际收贮量确定），不断增加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供应，推进牛羊鹿养殖“以草代料”，走“节粮型”畜牧业发展之路。

六、做好牛羊鹿养殖项目指导服务

鼓励市、县依规整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村集体经济、秸秆综合利用、黑土地保护、新型经营主体建设和农业产业化资金，优先支持牛羊鹿产业发展。加强招商引资，支持业内龙头企业在铁岭市投资建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养殖场选址规定，简化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批程序。各级农业农村、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金融发展等部门要主动做好牛羊鹿养殖场项目选址、立项、用地审批、用水、用电、环保、禁养、金融担保等指导服务，加快推进新建牛羊鹿养殖项目落地投产。

铁岭市牛羊鹿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2024—2028 年) 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按照市委领导关于加快推进我市牛羊鹿产业发展批示要求，市农业农村局认真组织专题调研，研究加快我市牛羊鹿产业高质量发展举措，并起草了《铁岭市牛羊鹿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8 年）》。

二、主要目标及内容

目标：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加快构建牛羊鹿产业体系为目标，全力打造牛羊鹿全产业链。到 2028 年，全市肉牛饲养量达到 110 万头以上，肉牛年出栏稳定在 50 万头以上；羊饲养量达到 95 万只以上，肉羊年出栏稳定在 45 万只以上；梅花鹿饲养量达到 10 万只。做大做强屠宰及精深加工业，力争规模以上牛羊鹿肉食加工企业达到 25 家；加快构建冷链物流营销体系，努力使铁岭成为全省乃至全国重要的肉食品供应基地，重点培育产值超 100 亿元肉牛全产业链条和产值超 100 亿元的梅花鹿全产业链条。

主要内容：

方案中明确了十一项重点任务：一是进一步明晰产业发展定位；二是加快良种繁育体系建设；三是加快推进规模化生产；四是构建现代动物疫病防控体系；五是提升产品精深加工水平；六是构建现代市场流通体系；七是加大品牌创建和宣传，推进牛羊肉和鹿产品品牌建设；八是提高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九是加快推进秸秆饲料化利用；十是加强粪污资源化利用；十一是加强科技创新。

三、政策措施：

一是支持牛羊鹿大县加快发展；二是支持牛羊鹿规模养殖场、养殖园区和屠宰加工厂基础设施建设；三是支持牛羊鹿精深加工和品牌创建；四是支持牛羊鹿保险和融资创新；五是支持秸秆饲料化利用；六是做好牛羊鹿养殖项目指导服务。

申报流程：由申报单位根据实施方案要求向所在地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进行申报，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初审后向市农业农村局申请复核，市局复核无误后确定补贴项目单位和金额并通过政府网站公示，公示结束后商请铁岭市财政局将补贴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所在县（市）区财政局，最终由县（市）区财政局拨付至项目单位。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咨询方式：

铁岭县：78833647

开原市：79683006

昌图县：75823471

西丰县：77844816

调兵山市：76865986

银州区：74152397

清河区：72177103

开发区：72690294

政策措施坚持“就高不兼得”原则，政策中的“首次”泛指2024年1月1日后（含1月1日）。文中未注明时间节点的，其有效截止日期为2028年12月31日（含12月31日），在此期间如国家和省有新政策出台，以上级政策为准。本政策措施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关键词释义：

1. “粮改饲”：

“粮改饲”最初是由2015年中央一号文件中提及，重点是调整玉米的种植结构，引导农民从事种植全株青贮玉米，在玉米成长到一定时期，用机器把玉米和秸秆一起粉碎打包成饲料草包，再发酵1个月左右，变成青贮饲料。

2.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是指在畜禽粪污处理过程中，通过生产沼气、堆肥、沤肥、沼肥、肥水、商品有机肥、垫料、基质等方式进行合理利用。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应坚持农牧结合、种养平衡，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对源头减量、过程控制和末端利用各环节进行全程管理，提高粪污综合利用率和设施装备配套率。

3. 畜禽标准化示范场：

指以规模养殖为基础，以标准化生产为核心，在场址布局、畜禽舍建设、生产设施配备、良种选择、投入品使用、卫生防疫、粪污处理等方面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经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验收通过并由农业部正式公布的养殖场。

4. 新型经营主体：

是指在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职业农民和具有大规模经营、较高集约化程度和市场竞争力的农业经营组织。主要包括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以及其他经营性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

解读单位：铁岭市农业农村局

解读人：张哲

联系电话：024—79860325